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拟受托经营华孚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经营权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关于公司拟受托经营华孚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经营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意见：

1、此次受托经营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受托经营的关联交易目的在于避免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其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促进了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上市公司向委托方支付的托管费参考市场价格而确定，定价公允，未发现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拟受托经营华孚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经营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刘雪生、胡永峰、陈卫滨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